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26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孵化”)的发展,同时满足其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元通孵化增资5500万元认缴元通孵化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关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7)。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其余增资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员工增资入股及公司继续增资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照明”)的业务拓展,促进实益达照明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为充分调动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增资2575.20万元认缴实益达照明新增注册资本1716.8万元,薛桂香女士拟出资30万元认缴实益达照明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新余益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明投资”)拟出资244.8万元认缴实益达照明新增注册资本163.2万元。关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8)。

本次增资申请,分为二阶段向主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程序:

第一阶段:办理实益达照明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为2,836.8万元,公司持有其99.29%的股权,薛桂香持有其0.71%的股权;

第二阶段:办理实益达照明注册资本由2,836.8万元增加为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3.89%的股权,薛桂香持有其0.67%的股权,益明投资持有其5.44%的股权。

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实益达照明的注册资本将由11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其余增资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结构预计变更为(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份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份比例
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00%	2,816.8	93.89%
2	薛桂香			20.00	0.67%
3	新余益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	5.44%
合计:		1,100	100%	3,000	100%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27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增资入股及公司继续增资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照明”)的业务拓展,促进实益达照明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为充分调动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向实益达照明增资2575.20万元,同时实益达照明的高管人员薛桂香女士以现金出资30万元增资入股实益达照明、实益达照明18名核心员工拟设立新余益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明投资”)以现金出资244.8万元增资入股实益达照明。本次增资事项全部完成后,实益达照明的注册资本将由11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其余增资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持有实益达照明的股权比例将由100%下降为93.89%。

2、增资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增资入股及公司继续增资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8月21日
3、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4、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
5、法定代表人:陈熙亚
6、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与维护;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计、研发、生产、销售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及LED显示屏、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芯片封装及销售。

(二)股权结构:目前实益达照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5.21	838.81
负债总额	1,304.83	1,228.99
净资产	-619.62	-390.18
项目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15.22	1,036.33
营业利润	-229.78	-376.95
净利润	-229.45	-376.95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薛桂香,女,198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10119790320****,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号。

2、益明投资:

益明投资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办理完成后基本情况预计如下 (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企业名称:新余益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244.8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薛桂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新余市劳动北路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合伙人结构:实益达照明的核心员工18人。

四、本次增资扩股情况

(一)本次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资2575.20万元认缴实益达照明新增注册资本1716.8万元,薛桂香女士拟出资30万元认缴实益达照明新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益明投资拟出资244.8万元认缴实益达照明新新增注册资本163.2万元。

本次增资申请,分为二阶段向主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程序:

第一阶段:办理实益达照明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为2,836.8万元,公司持有其99.29%的股权,薛桂香持有其0.71%的股权;

第二阶段:办理实益达照明注册资本由2,836.8万元增加为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3.89%的股权,薛桂香持有其0.67%的股权,益明投资持有其5.44%的股权。

上述增资事项全部完成后,增资前后股权结构预计如下(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份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份比例
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00%	2,816.8	93.89%
2	薛桂香			20.00	0.67%
3	新余益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	5.44%
合计:		1,100	100%	3,000	100%

(二) 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

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考虑对实益达照明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的激励因素,各方确定公司出资2575.20万元认缴实益达照明新增注册资本1716.8万元,薛桂香女士出资30万元认缴实益达照明新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 益明投资出资244.8万元认缴实益达照明新新增注册资本163.2万元。

五、本次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增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益达照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对实益达照明增资, 有利于促进实益达照明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充分调动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员工和企业的共同成长。

实益达照明本次增资扩股后,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可能存在的风险

上述增资事项,尚需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实益达照明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在开展经营活动期间将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28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孵化”)的发展,同时满足其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元通孵化增资5500万元认缴元通孵化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元通孵化的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其余增资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持有元通孵化的股权比例仍为100%。

2、增资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7月31日
3、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4、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
5、法定代表人:陈熙亚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房屋租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股权结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截至2015年9月30日,元通孵化的总资产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0万元人民币,2015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扩股情况

公司拟向元通孵化增资5500万元认缴元通孵化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事项全部完成后,增资前后股权结构预计如下(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份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份比例
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	100%
合计:		100	100%	2,000	100%

五、本次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增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元通孵化,系支持元通孵化正常开展业务,满足其正常经营的需要。元通孵化本次增资扩股后,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可能存在的风险

上述增资事项,尚需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元通孵化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开展经营活动期间将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29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银行授信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申请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向交通银行坪山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前海分行和中国平安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申请总计3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的通知,现平安银行的综合授信审批事项统一由其深圳分行负责办理,因此公司原“向中国平安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授信业务”,需更改为“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授信业务” ,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13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与华盛顿大学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控股子公司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声特”)近期与华盛顿大学签署专利许可协议,华盛顿大学许可力声特使用其专利技术“一种人工耳蜗改进语音信号处理算法”专利技术。

一、专利许可方情况

名称:华盛顿大学

华盛顿大学是一所世界顶尖的著名大学,为全球最具创新力的大学之一。

二、专利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许可方:华盛顿大学

被许可方: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专利号及名称:US8019431,“一种人工耳蜗改进语音信号处理算法”(enhanced signal processing for cochlear implants)

2、力声特具有专利技术的使用权;

3、专利许可费用为7万美元,协议签署后付款2万美元,第二年付款3万美元,第三年付款2万美元;

4、专利技术产品形成销售后,每季度向华盛顿大学发送销量报告,并且每台支付4美元;

5、通过专利许可后,双方将以在美国西雅图成立人工耳蜗研发中心的方式进行合作,致力于人工耳蜗体外机新产品的持续研究和开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华盛顿大学拥有世界上一流的人工耳蜗和听力学研究中心, 其医学院下属的华盛顿大学听觉研究中心,位于美国西雅图,是一个围绕听力科学的综合性研究中心,它集合了华盛顿大学医学、言语与听力学、电子工程、艺术等18个学科的优势,致力于进行听力学、听觉和平衡障碍等方面的研究,在听觉感知和人工耳蜗编码技术研究方面处于世界先进水平。

力声特是中国第一个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批文的人工耳蜗生产企业,双方在人工耳蜗研发方面的合作能够实现优势互补,增强力声特的研发实力,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期望开发出功能领先、独具特色的新型人工耳蜗产品,惠及广大耳聋患者。

编码技术是人工耳蜗的关键技术之一,本次涉及许可的专利“一种人工耳蜗改进语音信号处理算法”,会对公司产品在降噪、言语识别率等性能方面有所提升。

双方通过在美国成立研究中心的合作方式, 为力声特未来的人工耳蜗和其他听力技术产品等提供高端技术支持和服务, 研发力声特独有并具有领先水平的系列人工耳蜗和听力技术产品,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5-09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公司并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临2015-088号《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10 月26 日发布临2015-094号《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就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融资方案等进行了积极论证。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子公司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子公司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归还公司并购贷款、建设中医药诊疗服务网络项目等等,目前建设中医药诊疗服务网络项目的相关事宜正在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审批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方案事项也在论证完善中。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5-067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资产置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股票已于2015年9月14日起停牌。本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57),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61),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58、临2015-059、临2015-060、临2015-062)。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与相关方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情况较为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交易内容进行进一步沟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因指数更名进行相应调整的公告

鉴于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将自2015年11月2日起将“中信标普A股系列指数”更名为“标普中国A股系列指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于使用了上述“中信标普A股系列指数”中的“中信标普300指数”,因此将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因本次指数更名涉及的所有指数编制方法、计算发布时间、指数历史均无变化,指数点位也将延续之前历史,相关基金的投资运作等不受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仅对上述三只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指数名称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80%×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同业存款利率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80%×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同业存款利率

2、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同业存款利率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75%×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同业存款利率

3、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75%×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次调整将自2015年11月2日起生效,上述调整内容将在相关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相应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105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公告“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公司《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已于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1、2015年10月30日(即本公告见报日前一个交易日)江苏新城B股股票的收盘价为2.220美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1.000美元/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000美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公告仅为对实施现金选择权有关事宜的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媒体查阅《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修订稿)》全文等有关文件。

3、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5日(本公司B股股票停牌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日)。

4、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均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江苏新城B股股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其所持江苏新城B股股票将强制转换为新城控股A股股票。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通过行使现金选择权取得现金对价而不选择参与换股。

5、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充分保护江苏新城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常州富域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江苏新城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苏新城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其所持有的江苏新城股票按照1.000美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江苏新城股东华顺建筑、宜煜铸造、武进湖塘和万盛铸造均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

6、申报主体:江苏新城除以下股东以外的、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仍持有江苏新城B股股票的全体股东:(1)新城控股;(2)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顺建筑、宜煜铸造、武进湖塘和万盛铸造;以及(3)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且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尚未解除权利限制的股东。

7、申报时间:2015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8、股份转让协议现场签署时间和地点:凡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需在申报结束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2015年11月10日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江苏新城将聘请公证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事宜进行现场公证。

9、申报方式: 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股东将有关证明材料在申报期的申报时间内以邮政快递(EMS)或现场方式提交给江苏新城(联系方式参见本公告),邮政快递(EMS)到达签收时间或专人送达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截至2015年11月6日下午3:00)内。资料提交不全或未在有效申报时间内申报的,视为无效申报。股东如需行权,在申报时间内可与本公司直接联系。

10、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如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江苏新城股票选择换股, 则毋须对该等股票进行操作, 待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之后, 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江苏新城B股股票(新城控股持有的江苏新城股份除外) 将按照0.827的换股比例自动转换为新城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11、为确保现金选择权和换股实施顺利进行,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900950)将自2015年11月3日开始连续停牌,直至完成终止上市手续。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11月2日为本公司B股股票最后交易日,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2、本公告仅对江苏新城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及换股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换股的建议,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合并的详细情况, 请通过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信息披露媒体查阅相关文件。

13、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的重要时间如下:

日期	重要事项	交易安排
2015年10月30日	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以及连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正常交易
2015年11月2日	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以及连续停牌提示性公告(江苏新城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	正常交易
2015年11月3日	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停牌
2015年11月5日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停牌
2015年11月6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停牌
2015年11月10日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申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刊登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停牌

14、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因各种原因被质押或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将在换股时全部被转换为新城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因此特别提醒存在权利限制股份的持有人和/或相关权利人,若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应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成所有权利限制的解除手续。

15、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随即被司法冻结、扣划的,指定交易券商应当及时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或冻结相应现金对价。

16、如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未能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本公告确定的送达方式向本公司提交行权申请资料,或行权申请材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本公告的要求,则该行权申请视为无效申报。清算时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17、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后,须提供其名下的境内银行卡号(对机构股东则为境内银行账号),以便接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的现金对价净额。

18、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后,相关方将按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和程序办理清算交割和江苏新城退市等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19、为完成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后续还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等相关规定,按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要求补充提供其他证件和材料。

一、释义

新城控股、合并方	指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江苏新城、被合并方	指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富域	指	常州富域发展有限公司,新城控股控股股东
华顺建筑	指	常州市华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进湖塘	指	常州市武进湖塘邱墅铸造厂
宜煜铸造	指	常州市宜煜铸造有限公司
万盛铸造	指	江苏万盛铸造有限公司
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新城控股向江苏新城除新城控股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江苏新城的行为,即:新城控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并以新城控股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江苏新城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江苏新城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新城控股的A股股票 (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	指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新城控股向江苏新城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新城控股A股发行价	指	新城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的发行价格, 即人民币9.82元/股。自新城控股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次合并完成日前,若新城控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江苏新城的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新城控股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 换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江苏新城股票可以换取新城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数量,即0.827
权利限制	指	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	指	江苏新城除以下股东以外的、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仍持有江苏新城B股股票的全体股东:(1) 新城控股;(2)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顺建筑、武进湖塘、宜煜铸造和万盛铸造;以及(3)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且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尚未解除权利限制的股东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2015年11月5日

二、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1、申报主体

江苏新城除以下股东以外的、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仍持有江苏新城B股股票的全体股东:(1)新城控股;(2)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顺建筑、武进湖塘、宜煜铸造和万盛铸造;以及(3)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且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尚未解除权利限制的股东。

2、申报时间:2015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收购价格:1.000美元/股。

4、申报方式:

(1)申报途径

本次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股东需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邮政快递(EMS)或现场方式向本公司提交行权申请资料。本公司联系方式见“7、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送达或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截至2015年11月6日下午3:00)。行权申请材料提交不全或未在有效申报时间内申报的,视为无效申报。

(2)行权申请材料

1)股东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则需向本公司提交以下行权申请材料,每份申请材料必须提供一式五份,其中需签署、加盖公章或需经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的申请材料必须提供一式五份且均为原件(以下涉及需要“经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的行权申请材料,均需按照本条“2)公证认证等事项”的要求办理相应公证或认证手续):

A、个人投资者需提交的行权申请材料:

① 填写及签署的《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申请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一)。并且境内及境外个人投资者提交的《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申请书》均需经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为真实有效。

②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为境内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指身份证、户口本,两者均须提供;如境内个人投资者以护照开立B股股票账户的, 则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除上述身份证和户口本以外还包括护照, 三者均须提供。

投资者为境外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指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外国(地区)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其中,境外自然人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需经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为真实有效。

③ 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④ 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的, 还应提供签署时经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为真实有效的委托代办书及复印件、经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为真实有效的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现金选择权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应当依照本公告附件二出具。

B、机构投资者需提交的行权申请材料:

① 填写及签署并于签署时经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为真实有效的《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申请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一)。

②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外机构投资者现行有效的章程及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决议文件。

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指商业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文件等。

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据其现行有效的章程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对行使现金选择权事项作出决议。

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其合法存续的事项、境外机构投资者现行有效的章程及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决议文件需要经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为真实有效。

③ 机构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④ 机构负责人证明书与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机构负责人身份的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负责人证明书、说明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章程或决议文件、记载有负责人职务和权限的注册证书等,为便于表述,统称“机构负责人证明书”。

根据申请主体的不同,除法人机构的机构负责人之外,机构负责人还包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非法人创投企业负责人、其他机构董事、主要股东等,统称“机构负责人”。

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交的机构负责人证明书与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均需要经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为真实有效。

⑤ 签署时经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为真实有效的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机构公章)(如需)。

机构投资者机构负责人委派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交由其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机构公章并于签署时经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为真实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现金选择权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应当依照本公告附件二出具。

⑥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经办人为境外人士的,需提供经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为真实有效的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⑦ 机构投资者为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还应核验下列申请材料:

Ⅰ.合伙协议或投资各方签署的非法人创投企业合同及章程(加盖公章);

Ⅱ.全体合伙人或投资者名单(加盖公章)、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该机构投资者为境外机构的,则上述文件均需经相关机构的核验或认证。

2)公证认证等事项

① 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姓名(或名称)、号码应与申请表填写内容一致,留存的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未规定提供复印件的必须留存原件)。

② 除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境外投资者(包括境外个人投资者和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行权申请材料需按以下要求办理认证或公证:

香港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须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澳门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须经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台湾法人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 须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 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以及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公证书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须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③ 境外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为中文文本。如同时提供中文文本与外文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 境外自然人、境外机构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人在我国境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于签署时经境内公证机关公证,证明该委托书及《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是在境内签署且真实有效的,无需办理境外公证或认证等证明手续。

5、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项

(1)在申报时间内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须在2015年11月10日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江苏新城股东委托他人前往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需出具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中应当明确载明由被授权人代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内容。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授权委托书地相关机构公证或认证为真实有效(即按照本条“2)公证认证等事项”的要求办理相应公证或认证手续)。

(2)股东在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已经按照“4、申报方式”之“(2)行权申请材料”的要求,提交所有的证明材料,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供核验。为完成此次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股东后续还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等相关规定,按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要求补充提供其他证件和材料。

(3)在申报时间内成功申报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上交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签署《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见本公告附件三),委托江苏新城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6、申报数量

(1)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并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股份数量,如遇股份送转的则做相应调整。

(2)关于申报期内多次申报的数量确定以多次申报数量之和为准。

(3)股东以邮政快递(EMS)等方式申报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与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有差异的,以其中较低数量为准。

(4)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7、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邮政快递(EMS)申报联系方式: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17楼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200062)

(2)联系人:杭磊

(3)联系电话:86-21-32522907

(4)现场申报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17楼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200062)

(5)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上海证券交易所

8、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常州富域。常州富域将以1.000美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 (对应的最大股份数为642,787,200股, 对应的最大金额为642,787,200美元)。如常州富域受让的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超过448,921,743股,将由常州富域以人民币6.16元/股(1.000美元/股乘以2014年7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的价格向新城控股转让部分股份,新城控股取得的该等股份不参与换股,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注销,直至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有权监管部门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的要求。

江苏新城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1.000美元/股的价格将股份出售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9、行权对价的支付

股东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并经上交所确认后,本公司将安排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投资者指定的境内银行卡号(对机构股东则为境内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本公司亦将协助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三、关注事项

1、股东申报前应与质权人、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权利人协商解除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清算时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2、对于同一账户中的股份,股东可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3、本公司在现金选择权申报当日刊登行使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

四、风险提示

1、2015年10月30日(即本公告见报日前一个交易日)江苏新城B股股票的收盘价为2.220美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1.000美元/股,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000美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其所持江苏新城B股股票将强制转换为新城控股A股股票。

五、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B股交易执行。因费用不足导致过户失败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股东在网下申报现金选择权及现场签署协议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股东自行承担。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杭磊

联系电话:86-21-32522907

七、后续事宜

1、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

2、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后,本公司(被合并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同时将向上交所申请终止上市,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的本公司B股股票将按《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修订稿)》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新城控股A股股票,转股时间另行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5月25日股东大会决议;

2、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票账户。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行权申请书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申请书

委托人声明:本企业/本人是在对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城”)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情况下, 填写本申请书并同意江苏新城将本申请书连同本企业/本人签署的其他请求行权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行权审核、确认和过户手续。本企业/本人授权江苏新城代表本企业/本人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签署相关行权审核、确认和过户所需的表格、文件。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本申请书签署日至江苏新城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毕之日。

本企业名称/本人姓名	
本企业/本人股东账号	
本企业/本人目前持有股数	
本企业/本人行权的股数	
本企业/本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机构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本企业/本人身份证号(护照号)(机构股东填写营业执照号)	
本企业/本人联系电话	
本企业/本人联系传真	
本企业/本人联系地址	
申请人(签字确认,机构股东加盖公章)	
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适用于机构股东)	
签署日期	

附件二: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及号码/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号码:
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及号码:

委托人声明:本企业/本人是在对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城”)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情况下,授权被委托人代为办理本次现金选择权相关事项。

本企业/本人本次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关信息如下: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目前持有股数	
委托人行权的股数	
委托人行权的价格	1.000美元/股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机构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护照号)(机构股东填写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人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递交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文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权确认手续及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权股份查询、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签署《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之附件三《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同意被委托人将以下事项转授权由江苏新城办理:

1、转授权委托江苏新城代表委托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申报行使江苏新城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查询、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转授权委托江苏新城将现金选择权行权事项相关申请书连同委托人或被委托人签署的其他请求权行权申报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行权审核、确认和过户手续;

3、转授权委托江苏新城代表委托人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签署相关行权审核、确认和过户所需的表格、文件。

前述授权及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江苏新城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毕之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件三: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企业/本人是在对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城”)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情况下委托江苏新城办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行权所涉及的股份查询、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本企业/本人作为江苏新城的股东,兹授权委托江苏新城代表本企业/本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申报行使江苏新城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查询、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本企业/本人授权委托江苏新城工作人员__________办理将本企业/本人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__________股江苏新城B股股份(该数量与最终的有效申报数量不一致的,以有效申报数量为准) 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__________的临时B股账户(账户号:__________)。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江苏新城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毕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目前持有股数	
委托人行权的股数	
委托人行权的价格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机构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护照号)(机构股东填写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机构股东加盖公章)	
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适用于机构股东)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107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期间“13苏新城”公司债券继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事宜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将着手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为确保现金选择权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顺利实施,本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1月3日起连续停牌,不再交易,直至完成终止上市手续。2015年11月2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19日召集公司债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13苏新城”公司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13苏新城”公司债债券持有人同意其将在“13苏新城”的存续期内仍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债券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要求提前清偿“13苏新城”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就“13苏新城”提供担保,“13苏新城”相关债务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新城控股承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新城控股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13苏新城”公司债券将继续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106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为确保现金选择权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顺利实施,本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1月3日(B股最后交易日之下一交易日)起连续停牌,直至完成终止上市手续、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后,转换成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15年11月2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鉴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事宜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将着手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本公司已发布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将通过网下申报的方式向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指江苏新城除以下股东以外的、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仍持有江苏新城B股股票的全体股东:(1)新城控股;(2)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顺建筑、宜煜铸造、武进湖塘和万盛铸造;以及(3)持有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且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尚未解除权利限制的股东。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5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日),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2015年11月6日。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现金选择权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顺利实施, 本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1月3日开始连续停牌,不再交易,直至完成终止上市手续。2015年11月2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此后本公司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割阶段。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本公司退市手续及实施换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